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基準，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的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預期於定價日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的發售價發售。倘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准許上市。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限定期間原應出現的格價水平。此類交易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額外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